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: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:(02)23519560 聯絡人:林冠廷 (02)33567426 電子郵件: greatmikee04@dgbas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:主基作字第11302009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修正「債務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 源、用途及餘絀表預算科目核定表」及「債務基金、特別 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用途別預算科目核定表」如附 件,並自114年度預算起適用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:總統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 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 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

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:審計部(含附件)

線

訂